

2014年青州市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7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2014年青州市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4年青州市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本期债券的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分期兑付，第3年至第7年每年末分别兑付本期债券本金的20%。青州市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7年5月31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4年青州市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债券简称及代码：14 青州债（124785）。
- 3、发行人：青州市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。
- 4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10亿元。
- 5、债券期限：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并附本金提前偿还条款。
- 6、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“发改财金〔2014〕793号”文件批准发行。
- 7、债券利率：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，票面年利率为7.59%。

8、债券形式：实名制记账式。

9、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4年5月29日起至2021年5月28日。

10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5月29日（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）。

11、债项信用级别：AA级。

12、上市时间和地点：本期债券于2014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26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的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分期兑付，第3年至第7年每年末分别兑付本期债券本金的20%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本次分期偿还比例})$$
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20\%)$$

$$= 80 \text{ 元}。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$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\%$$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} - 20$$

5、债券简称变更

分期偿还后，本期债券简称为“PR 青宏源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4 年青州市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》盖章页）

青州市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